附录2

评价团队人员条件要求

（一）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正、廉洁、保密等纪律要求。

（二）熟悉国家相关法律和本指引。

（三）具备完成评价服务的能力。

1.评价专家在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情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2.行业用户了解科技成果涉及的产业领域，近期或长期使用相关产品、技术等，并能对使用情况做出准确的分析与判断。

3.（第三方）评价机构人员应熟练掌握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方法和工具，具有科技成果评价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国家或地方的科技发展战略与发展态势，并有较强的市场分析能力与职业判断能力。

（四）能按照评价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发表意见。

（五）能够协助开展材料审查、质询、答辩、实地调研、评价报告撰写等工作。

（六）与委托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联关系。

（七）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